2020.03.20 星期五

从消费终端全链条控制

两位法学专家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法

◆本报记者陈媛媛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由全国人 大常委会出台具有法律效力的禁食野生动物 的决定,为将来《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 的修改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这是一个很好 的契机。

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公 益平台近日举办的题为"巅峰对话:从全国人 大常委会《决定》,看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 公益讲座上,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生态 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孙佑海和北京大学法学 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汪劲均表达了对修法的希望。



禁食野生动物矫枉必须过正

食野味在我国已有千百 年历史,改变一些人长期形 成的生活习惯和传统,是一 件困难的事情,禁食野生动 物之路也必然一波三折。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 自1988年制定通过,先后历 经 2004 年和 2016 年大改和 2018年小改。特别是 2004 年修订从2003年上半年就开 始动议,肆虐全国的非典疫 情,让政府和社会认识到食 用野生动物可能带来的公共 卫生安全风险。令人遗憾的 是,由于疫情推断的科学论 证不足,修法结果对禁食野 生动物问题并未涉及。

2015年底,《野生动物保 护法》再次迎来大改。在全 国人大关于《野生动物保护 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写 道,"滥食滥用野生动物的陋 习在一些地区还相当盛 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 私和非法贸易的问题在边 境地区时有发生,不仅威 胁生态安全,还危及人体 健康,败坏社会风气,有损 国家声誉"。一审稿中有 对食用野生动物进行一定的 限制和禁止的规定,二审稿 和最后通过的时候,禁止食 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则 又被取消了,只留下了"禁止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 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规定,为蝙蝠和果子狸公开 销售留了一个口子。

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 物,绝不是一般的工作安排 问题,也不是一个具体的管 理措施问题,而是事关国家 重大公共卫生安全、涉及"保 命"的最基本的问题。孙佑 海说,"我们再也不能犹豫 了,必须在全面禁止食用野 生动物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 痛下决心。'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 键时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 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 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 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 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 称《决定》),能够在相关法律 修改之前,先及时明确全面 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 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 有力的立法依据。

"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契 机,这次矫枉必须过正,我 们不能让食用野生动物造 成的疫情再来,一定要改。' 汪劲说。

发挥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优势

自然界野生动物种类繁 多,在我国仅保护类野生动 物就有2000余种。如何把握 好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界 限?对此,有业内人士建议 设立可食用动物"白名单", 既可以让公众放心食用,也 可以给执法带来便利。缺点 是,目录可能过于冗长,无法 很好地回答"究竟什么动物 可以吃"的问题。

另有业内专家建议设立 "禁食目录",也就是"黑名 单",明确哪些动物不可以 吃。"人类食用动物范围较 广,目前已知的引起疫情的 动物数量有限,是否要全面

禁食野生动物,关键要看其 体内携带病毒的多少和稀缺 度。"汪劲认为,未来野生动 物保护和非食用的范围会进 一步扩大,名录要实时进行 调整,确保科学严格保护野

"某一地方因为地理环 境和生存条件因素的影响, 某种动物会多,而这种动物 在其他地方因为数量少,仍 属于受保护动物,未来可以 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授权, 授权给地方政府,地方可以 在授权范围内作适当的调 整,也可以在地方法律中进 行规定。"汪劲说。

我国进行了生态文明体 制改革,2015年《立法法》进 行了修改,赋予了"设区的 市"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立法 权。这之后很多"设区的市" 陆续制定了地方性法规,让 地方固有事务的权力扩充和

近日,广东、海南和深圳 等地率先修法,禁食野生动 物。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 是,2月25日起,《深圳经济 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开 始向公众征求意见。据深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 责人介绍,这份"白名单"根 据前期的调查将9种可食用 陆生动物和未禁止食用的水 生动物列入。"白名单"仍有 修改完善的余地,各方的意 见将成为立法的重要参考。 同时,深圳市还根据《决定》 的要求,设立了食用动物的 '黑名单"。

《立法法》鼓励设区市在 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等领 域优先设立地方性法规, 这是一个契机。"只要不违 背《决定》和《野生动物保 护法》禁止性规定、授权性 规范和法律严格禁止的内 容,都可以作扩充。"汪劲进 行了补充。

堵住从捕杀到餐桌所有漏洞

我国"野味产业"规模庞 大。根据调查估算,2016 年,全国野生动物养殖产 业的专兼职从业者有1409 多万人,创造产值5206多亿

全面禁止食用之后,人 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者何去 何从?有关部门正在制定 《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 哪些不能养,哪些可以养。

《决定》的出台实施可能

会给部分饲养动物的农户带 来一些经济损失,特别是在 一些重点地区,可能会使长 期以来专门从事驯养繁殖野 生动物的一些单位和农户生 活受到较大影响。从这个角 度来看,《决定》的实施会遇 到一定的阻力。

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决 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

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 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 据实际情况给予他们一定的 经济补偿。"孙佑海建议。

野生动物从被捕杀到被 摆上餐桌的问题,涉及多个 部门,在条块管理没有得到 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很多 措施执行有一定的难度。 "国家和地方都应当健全 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 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

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 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 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 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 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 缔或者查封、关闭。"孙佑 海建议。为有效实施《决 定》,需要各部门建立权力 清单制度,并开展执法考 核,促进依法执法监察,防 止执法部门之间相互推诿 而影响执法效果。

对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者从重处罚

《决定》严格禁止一切违 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猎捕、交易、运输、食 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对违反 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在现 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 罚,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在抗 击疫情中作为国之重器的 作用。

孙佑海对加重处罚进行 了解释。根据法律,加重处 罚须有法定加重情节,并只 限于主刑加重。加重处罚有 一般加重与特别加重之分, 前者指刑法规定适用于所有 犯罪的加重,后者指只对刑 事法律特别规定的某些犯罪 可以加重处罚。如全国人大 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 员的决定》规定,劳改犯逃跑 后又犯罪,或劳改、劳教人员 对检举人、被害人以及有关 司法工作人员和制止违法犯 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 复的,可以加重处罚。尽管 劳教制度已经废止,但此类 加重处罚的方式对审理类似 案件仍有借鉴意义。

《决定》规定了加重处罚 的条款,可以看到国家在新 冠疫情暴发的严峻时刻,严 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 全的坚强决心和接地气的务

实态度。 对《决定》增加的违法行 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 规定处罚。所谓参照适用, 即参考适用的意思。对于 《决定》新增加的违法行为, 要求参照适用现行法律的有 关规定处罚,体现了我国立 法机关实事求是的品格。为 了保持法制的严肃性,参照 适用不应持续过长时间。未 来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 时,有必要基于《决定》的实 施情况,一一规定相应的行 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既涉及野 生动物资源保护、也涉及所 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安全。两 位专家认为,检察机关和社 会组织对行政监管漏洞或者 执法不到位、不严格等问题, 以及捕猎滥食野牛动物造成 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可以 提出环境民事或行政公益

同时,地方人民政府也 可以对违法行为提出生态损 害赔偿。究竟谁是赔偿的义 务人,是捕获者、贩卖者、运 输者,还是食用者? 孙佑海 建议,可以扩大主体,增加滥 食者和食品加工者,过去没 有对餐馆加工者做出规定, 只有猎捕、运输、交易,现在 要对餐馆加工者和食用者提 出生态赔偿。"只有下决心刹 住'滥食'野生动物这个源 头,才能从根本上刹住猎捕、 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歪 风。"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 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 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禁止和严厉惩治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 的行为做出了具体的制度安排,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法律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规范的严厉性决定了其在维护 社会秩序中的重要地位。《决定》提出全面禁止和严惩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的 行为,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确立了新的行为规范,为保障这一行为规范得到有效 遵守,应当充分发挥刑法的功能。但是,就现行罪刑规范来看,刑法对野生动物 的保护尚不能满足《决定》的要求,亟须修改完善。

■挑战

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中,为保障各项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规定了相对的法 律责任体系。其中,在11个条文中设置了附属刑法规范,通过追究刑事责任,依 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犯罪行为。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附属刑法规 范的规定,1997年修订刑法时,在第三百四十一条增设了三个罪名:非法猎捕、 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

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角度来看,刑法第三百 四十一条罪刑规范及其贡献是值得充分肯定的。然而,野生动物保护的价值取 向绝非仅限于此。因此,从"非典"到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现实需 要对野生动物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现行刑法规范面临严峻的挑战。

■不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为充分发挥刑法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 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 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 求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行为

根据《意见》的规定,除充分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罪刑规范,依法严惩非 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以及非法狩猎行为外,还 对严厉惩治以下行为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一是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 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二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以非法收购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三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 的野生动物而购买,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建议

上述规定实现了刑法罪刑规范资源的充分利用,符合《决定》的精神和要求, 在现有条件下极大增强了刑法的应对能力。但是,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 考虑,从满足野生动物保护的现实需要着眼,上述规定无疑在落实《决定》的精神 和要求上还有一定的差距,当务之急是及时修订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罪刑规 范,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的刑法规范体系,从而在根本上增强刑法的犯罪治理能 力,实现和保障刑法规范在野生动物保护体系中的重要功能。

首先,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保护对象范围扩大到全部陆生野生动物。 如前所述,地球生态是人类与其他生命体共同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地球生态的 可持续发展是以人类与其他生命体的和谐共生为前提的,人类只是地球生态的 部分而非整体,每个生命体在自然界中都有其特有的生态地位和功能。况且,野 生动物还与公共卫生安全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不仅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当 保护,一般的野生动物也应当得到保护。我们应当摈弃人类中心主义的动物保 护理念,树立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动物保护理念,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保护 对象扩及全部野生动物。当然,由于水生野生动物已经纳入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的保护范围,所以这里的保护对象仅限陆生野生动物。

其次,增设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罪。在把全部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刑法保护范围的情况下,现行刑法第三百 四十一条的规定显然不能满足需求,这样就需要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前再增加一个条款,专门用于惩治非法捕猎、杀害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 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当然,根据立法谦抑性原则,上述行为必须 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定罪处罚;而基于罪刑均衡原则,该罪的法定刑建 议设定为两个档次,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再次,对非法狩猎罪的罪状进行修改。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 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狩猎罪。上述罪状采用叙明罪状,行为 方式明确,但是不能涵盖所有的非法狩猎行为,建议直接以"非法狩猎"替代"在 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另 外,除了行政法规以外,有关狩猎的规定在渊源上还有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 府规章,"违反狩猎法规"不能满足实践需求,建议参照第三百三十二条的立法 例,将"违反狩猎法规"修改为"违反狩猎规定"

最后,在非法狩猎罪后再增加一个条款,明确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犯前三款 罪的,从重处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决革除 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决定》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指示精神,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做出了具体制度安排,要求凡《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 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 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 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 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因此,根 据《决定》的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之罪的,应当从重处 罚,以体现从严惩治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政策要求。

作者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黑龙江侦破非法捕杀濒危野生动物案

查获紫貂皮7张黑熊胆两个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 道 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方正分局 近日破获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重特大案件,案件涉 及国家一级濒危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紫貂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

3月6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 方正分局得到一重要线索,辖区星 火林场居民王某有非法猎捕黑熊的 违法行为。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 研究制订侦查方案。民警发现,王 某家中存放了熊胆、紫貂皮及狩猎 用的"钢丝套"10余个。在大量证 据面前,王某最终交代其于2015年 1月~2018年5月间,在方正林业局 星火林场施业区非法猎捕、杀害野 生紫貂和黑熊的犯罪事实。

经现场勘查,民警共扣押了王

某非法猎捕、杀害获取的野生动物 紫貂皮7张、剥皮的紫貂1只、黑熊 胆两个、黑熊掌8只、熊头盖骨1个, 作案工具"铁夹子"7个、"钢丝套" 15个、单刃尖刀1把。

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罪,犯罪嫌疑人王某被 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方正分局依法 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长期使用毒饵捕杀越冬迁徙鸟类 扬州警方端掉两个团伙抓获13人

本报讯 江苏省扬州警方日前 侦破今年首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 法犯罪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 查扣野鸭等野生保护动物60余只。

2019年12月中旬,扬州市野生 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提供线索称,有 人在邵伯湖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扬 州警方对此高度重视,抽调精干警 力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查 工作。

"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 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 野生动物陋习",扬州公安机关"疫" 线追踪,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打好疫 情防控阻击战。

警方初步查明,自2016年以 来,以马某、彭某为首的两个犯罪团 伙,分别在邵伯湖区域长期使用毒 饵捕杀越冬迁徙的獐鸡、野鸭、黑水 鸡、大雁等野生动物,通过网络销 售、定点交易、送货上门等方式贩卖 牟利,获利近百万元。

目前,马某、彭某等13人均已 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 施,案件扩线工作正在进一步深 挖。警方有关人员表示,只有全社 会都动员起来、行动起来,才能形成 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良好社会风 气。 韩东良